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鸿顺永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徐州宝利鸿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066,79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30.05%）的公司控股股东徐州鸿顺永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顺永泰”）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徐州宝利鸿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鸿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4,731,166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今日，公司收到鸿顺永泰、宝利鸿雅《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鸿顺永泰、宝利鸿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4,73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 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鸿顺永泰	大宗交易	2022/03/07	301.31	291,600	0.12
	大宗交易	2022/03/09	297.32	2,075,300	0.88
小计				2,366,900	1.00
宝利鸿雅	大宗交易	2022/03/07	301.31	1,806,500	0.76
	大宗交易	2022/03/09	297.32	557,400	0.24
小计				2,363,900	1.00
合计				4,730,800	2.00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鸿顺永泰	合计持有股份	48,698,113	20.59	46,331,213	1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98,113	20.59	46,331,213	1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宝利鸿雅	合计持有股份	22,368,681	9.46	20,004,781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8,681	9.46	20,004,781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鸿顺永泰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安路以南三先大道以西高新智谷 A4-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宝利鸿雅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安路以南三先大道以西高新智谷 A9-1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		
股票简称	圣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730,800		2.00		
合计	4,730,8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顺永泰	合计持有股份	48,698,113	20.59	46,331,213	1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98,113	20.59	46,331,213	1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宝利鸿雅	合计持有股份	22,368,681	9.46	20,004,781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8,681	9.46	20,004,781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林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187	6.98	16,500,187	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47	1.75	4,125,047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140	5.23	12,375,140	5.23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357,986	4.80	11,357,986	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7,986	4.80	11,357,986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勤	合计持有股份	353,633	0.15	353,633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9	0.04	88,409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224	0.11	265,224	0.1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否□</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p> <p>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鸿顺永泰、宝利鸿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30,8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2.00%。</p> <p>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否√</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否√</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鸿顺永泰、宝利鸿雅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

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鸿顺永泰、张世龙先生，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